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41號

債 權 人 亦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寶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支票票號NCA0000000、NCA0000000、NCA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三)確認附表支票票號NCA0000000之金額「400,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承上，確認請求金額及訴訟標的金額「5,973,891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龍寶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